

依據教育部 110 年 4 月 1 日臺教技（一）字第 1100042783 號函核定之  
「環球科技大學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四技學士專班招生規定」訂定

附件三

## 111 學年度環球科技大學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四技學士專班招生簡章

主辦單位：環球科技大學

地 址：640 雲林縣斗六市嘉東里鎮南路 1221 號

網 址：<https://web.twu.edu.tw/~nightschool/>

電子郵件：tynscs@twu.edu.tw

服務電話：(05) 5346379、(05) 5370988 轉 2611~2613

服務傳真：(05) 5346374



111 學年度環球科技大學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四技學士專班招生委員會編印

## 目 錄

壹、重要日程表.....	2
貳、招生系科別及名額.....	2
參、報名資格.....	2
肆、報名日期.....	2
伍、報名地點.....	3
陸、報名手續.....	3
柒、審查項目及評分標準.....	4
捌、成績通知及複查.....	4
玖、現場登記、分發、報到及錄取.....	5
附件一、招生申訴處理要點.....	5
附件二、111 學年度環球科技大學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四技學士專班招生報名表 .....	7

## 壹、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時 間	地 點
現場報名	民國 111 年 2 月 28 日(一) ~7 月 1 日(五)	環球科技大學 存誠樓二樓 進修部辦公室
成績單寄發及公告	民國 111 年 7 月 4 日(一)	環球科技大學 進修部網站
複查成績	民國 111 年 7 月 7 日(四)	環球科技大學 存誠樓二樓 進修部辦公室
現場登記、分發、報到	民國 111 年 7 月 15 日(五)	環球科技大學 存誠樓

※注意：本表日程如有變動，以相關通知為準。

※環球科技大學地址：640 雲林縣斗六市嘉東里鎮南路 1221 號

※招生資訊查詢網址：<https://web.twu.edu.tw/~nightschool/>

※招生資訊查詢電話：(05) 5346379、(05) 5370988 轉 2610~2613

## 貳、招生系科別及名額

系科別	修業 年限	核定 名額	備註
(四技)觀光與餐飲旅館系	4 年	30	採每週工作 4 天、上課 2 天、休息 1 天

## 參、報名資格

- 一、彰化縣私立達德商工職業學校 110 學年度在籍三年級學生，經高職端甄審進入產學攜手合作計畫餐飲服務管理專班(高職階段)之學生。
- 二、非達德商工餐飲管理科輪調式建教合作班畢業生之學生。

※注意事項：

- (1)報名考生錄取後，經發現與報名資格不符者，一律取消其錄取資格，並不得要求退還報名費，報名考生不得異議。
- (2)報名人數未達 20 名時，得由本招生委員會保留開班權利，已報名者退還報名費。

## 肆、報名日期

採現場報名，日期為民國 111 年 2 月 28 日(一)~7 月 1 日(五)

## 伍、報名地點

環球科技大學存誠樓二樓進修部辦公室（地址：雲林縣斗六市嘉東里鎮南路 1221 號）

## 陸、報名手續

### 一、填寫報名表

報名表填寫方式請報名考生以正楷詳實書寫，字跡不得潦草，若報名表內容與所繳驗證件不符，不予受理報名。

### 二、查驗國民身分證

### 三、繳驗學歷（力）證件

報名考生經分發後，錄取時需繳驗學歷（力）證件正本，未能提出學歷（力）證件正本者，一概取消錄取入學資格。

### 四、黏貼相片

本人最近 3 個月內 2 吋脫帽半身正面相片 2 張，黏貼在報名表欄內。

### 五、報名費：新台幣 200 元。完成報名手續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報名費。

### 六、辦理免收報名費之考生應繳交鄉鎮（區）公所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且需於報名期間內有效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影本。

### 七、現場報名

應由考生親自報名，或得委託他人代為辦理。

### 八、繳驗書面審查項目資料(相關報名資料，概不退還)

（一）在學歷年成績單

（二）自傳

（三）讀書計畫

（四）其他特殊表現

### 九、考生報名資料僅作為招生（錄取生資料亦轉為學籍資料使用），及相關統計分析使用，其餘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 柒、審查項目及評分標準

項目		審查標準	最高分
書 面 審 查	學業成績	評分方式：學業成績加權 = (畢業成績) x 3；說明： 1. 高中職畢業資格者：畢業成績取高中職各學期智育成績之總平均數；若無法取得畢業成績者，學業成績以 180 分計算之。 2. 持同等學歷(力)者：取最高畢業學歷畢業成績。若無法取得畢業成績者，畢業成績以 180 分計算之。 3. 具有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資格者，仍應持高中職畢業成績證明以核計其畢業成績。 4. 畢業成績及學業成績以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二位為準(小數點以下第三為四捨五入)。	300
	學習潛能、讀書計畫及其他特殊表現	1. 自傳(最高 80 分) 以 A4 紙書寫，限 1,000 字以內，內容需含家庭生活、興趣及特長、求學經過、在校社團活動等。 2. 讀書計畫(最高 80 分) 以 A4 紙書寫，限 2,000 字以內，內容需含工作經歷及感想、志趣方向、未來學習展望等。 3. 特殊表現或其他相關資料(最高 40 分)	200
職 場 探 索	職場試探實習活動面試及資料審查		100
總分(600 分)			
※註 1. 各項資料必須附上有效之證明文件。 2. 各項審查項目評分由審查組審定之。 3. 經計分後，以書面審查成績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若仍相同時，則以職場試探成績較高者，優先分發。			

## 捌、成績通知及複查

- 一、考試成績通知單預定於民國 111 年 7 月 4 日(一)陸續寄發。
- 二、各考生成績、名次及各該招生類別登記標準、時間、地點等，於成績通知單內一併說明。
- 三、考生如至民國 111 年 7 月 7 日(四)尚未收到成績單，可於民國 111 年 7 月 7 日(四)下午 1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電洽本會查詢。
- 四、考生若未收到成績單而需申請補發，可於民國 111 年 7 月 7 日(四)親持考生本人身分

證，向本會申請補發。

五、若欲複查成績考生請於民國 111 年 7 月 7 日(四)當天下午 1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到本會查詢。

## 玖、現場登記、分發、報到及錄取

一、現場登記、分發、報到日期：民國 111 年 7 月 15 日(五) 上午 10:00 在環球科技大學存誠樓辦理現場登記、分發及報到，至本校招生系科額滿為止。

二、有關現場登記、分發、報到等詳細資料，將隨同成績單一併寄發考生。

## 附件一 招生申訴處理要點

一、為確實保障報名考生權益，特訂定「招生申訴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申訴主體：凡參加本會辦理登記分發之報名考生，得依據申訴辦法之規定提起申訴。

三、本會為處理相關申訴，成立「招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申評會由主任委員、總幹事、緊急工作小組 3 人組成，處理考生相關申訴案件。

四、凡報名考生參加本會登記分發相關作業，認為有不公且損及其個人權益，雖當場循正常行政程序要求處理仍無法獲得補救，得依申訴辦法規定，向本會相關單位提起申訴。

五、申訴處理程序：

1.報名考生參加本會招生發生本辦法第四條申訴事項時，應於 3 日內向申評會提出書面申訴。

2.申訴未循申訴辦法之程序請求補救者，申評會得以書面駁回。

3.申訴人於申評會未作成評議決定書前，得撤回申訴。

4.申訴之調查以不公開為原則，但得通知申訴人、對造及關係人到會說明。

5.申訴提起後，申訴報名考生就申訴事件或其牽連之事項向申評會以外之機關提出申訴，應即於一週內以書面通知申評會。申評會獲知上情後應即中止評議，俟中止評議原因消滅後繼續評議。其間如影響報名考生權益，責任概由報名考生自負。

6.評議決定書應包括主文、事實、理由等內容，不受理之申訴亦應做成評議決定書，惟其內容只列主文和理由。

7.評議決定書應依循本會組織系統，經主任委員核定後，送達申訴報名考生。

8.評議效力：

評議決定書經完成行政程序後，申評會應要求招生委員會採行，招生委員會如認為與法規牴觸或事實上有窒礙難行者，應即列舉具體事實與理由陳報主任委員，並通知申評會，主任委員如認為有理由者，得移請申評會再議，但以一次為限。

六、申評會如有建議補救措施者，應提出具體建議，提請招生委員會委員會議追認及補救。

七、申訴人及證人如有虛構事實或偽造證據情事，一經查明，申評會即停止評議，並以書面駁回申訴，必要時並送請司法機關偵辦。

**附件二 111 學年度環球科技大學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四技學士專班招生報名表**

報考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餐旅類 實習廠商志願序(請排列優先順序)： <input type="checkbox"/> 米堤大飯店 <input type="checkbox"/> 杉林溪大飯店 <input type="checkbox"/> 涵碧樓 <input type="checkbox"/> 和德昌股份有限公司														
報考序號	(不需填寫)			身分證字號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姓名			聯絡電話			生日	民國	年	月	日	請貼最近三個月內所拍的二吋光面脫帽半身正面相片；本表須與報名表副表使用同式的相片(實貼)			
戶籍地址	郵遞區號		縣	鄉鎮	村	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市	市區	里	路								
通訊地址	郵遞區號		<input type="checkbox"/> 同戶籍地			縣	鄉鎮	村	街	段	巷	弄	號	樓
緊急聯絡人			關係				緊急聯絡人電話							
							緊急聯絡人行動電話							
學歷資格	畢業學校		學校				科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綜合高中 <input type="checkbox"/> 高職					
			民國		年	月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結業 <input type="checkbox"/> 肄業							
	畢業學制		<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部 <input type="checkbox"/> 夜間部 <input type="checkbox"/> 補校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同等學力		證件年月： 年 月 日，符合報名資格第 項第 款											
繳交證明文件(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1.身分證影本(黏貼於後) <input type="checkbox"/> 2.學歷(力)證件					※此二項為必繳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1.退伍軍人 <input type="checkbox"/> 2.原住民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3.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4.派外工作人員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5.蒙藏生					
	<input type="checkbox"/> 3.學業成績(成績單) <input type="checkbox"/> 4.自傳 <input type="checkbox"/> 5.工作心得及讀書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6.特種身份證明 張(並請勾選右欄) <input type="checkbox"/> 7.職業證照影本(黏貼於後) <input type="checkbox"/> 8.其他文件 件 (請註明) 共繳交_____件					特種身份								
簽認：本表所填各項資料及所附文件均經本人詳實核對無誤，若有不實，本人願遵守招生委員會規定之處置，絕無異議。							考生簽章：							
審查流程	(一)證件核驗					(二)收報名費								



111 學年度環球科技大學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四技學士專班招生報名表

<p><u>身分證正面影印本黏貼處</u></p>	<p><u>身分證反面影印本黏貼處</u></p>
---------------------------	---------------------------

<p><u>職業證照正面影印本黏貼處</u></p>	<p><u>職業證照反面影印本黏貼處</u></p>
----------------------------	----------------------------

<p>報名本校單獨招生入學訊息來源調查表（可重複勾選）</p> <p><input type="checkbox"/> 第四台跑馬燈      <input type="checkbox"/> 招生海報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單位推薦(公司: _____ )</p> <p><input type="checkbox"/> 電台廣播      <input type="checkbox"/> 本校網站      <input type="checkbox"/> 報紙廣告</p> <p><input type="checkbox"/> 本校在校同學告知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校宣導</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勾選其他項者必填)：_____ )</p>	
<p>推薦人姓名：_____</p> <p>身份證字號：_____</p>	<p>手機：_____</p>